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俊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256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256840 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,於

留 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銓敘部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3/12/32文

第1頁,共1頁